

新聞公報

立法會四題：公共財政管理

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三月三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政府曾表示，需根據審慎理財的原則計劃每年的公共開支。政府在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一次過動用約240億元向每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戶口注資6,000元，但在一星期後改為建議動用約370億元向每名18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6,000元現金，開支因而增加130億元。此外，當局在去年十二月公布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三年的估計開支為48.05億元，但由於申請資格上加入了較嚴格的規定，以致部分在舊計劃下受惠的人士在新計劃下不再合資格申請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政府目前的理財哲學為何，是否已經放棄審慎理財的原則；

（二）為甚麼上述的發放現金建議沒有訂明就業狀況、家庭入息和資產審查等資格準則，但交通津貼計劃卻訂有工作時數下限、家庭入息和資產上限等嚴格規定；有否評估該情況是否顯示政府的理財政策有矛盾；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三）鑑於有報道指出，政府建議只向永久性居民發放現金，對居港未滿七年的新來港定居人士不公平，引起公眾極之不滿，政府在提出該建議前有否評估其對各界人士和社會的影響？

答覆：

主席：

政府一如既往按照審慎理財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這原則切合《基本法》第107條的規定，即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我們在預算案附錄提及的一些準則，也反映了上述原則。在實踐時，如何體現審慎理財的原則，要視乎個別財政建議的政策目的及相關考慮。

問題所提及的措施各有其特定的政策目的和背景，不應作直接比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是減輕低收入住戶的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由於計劃是一項經常性措施，我們必須考慮其可持續性，並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能投放到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身上。計劃的申請資格反映了上述考慮因素。

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注資強積金戶口及其後公布向合資格市民發放6,000元的建議，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政策目的、理念及背景均截然不同。

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收入遠較預期多，加上預計中期財政穩健，儲備水平健康，我們認為不需要將這些預期以外的收入全數撥入儲備。因此，財政預算案除了有多項措施紓緩通脹對市民的壓力，包括寬免差餉、電費補貼、增加食物銀行撥款等，亦撥款投資未來，例如成立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及注資強積金戶口等等。

強積金制度是現時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三條支柱之一。在《強積金條例》的框架下，市民須供款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準備。政府在財政許可的時候以公帑協助有關市民為退休作更好的準備是恰當的，也可加強這退休保障制度及作為對社會整體未來的投資。

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政府在目前的財政狀況下應該藏富於民。在制定預算案時，我們既增加教育、福利及醫療等多方面的經常開支，改善民生服務，亦建議注資強積金戶口，是希望能透過一個現存渠道，協助更多市民為退休作好準備，同時亦達到藏富於民的目的。基於上述考慮，注資強積金戶口的建議不設入息審查。

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6,000元款項的建議，在概念和背景上與上述注資強積金戶口建議一脈相承，同樣是希望能藏富於民。不同之處，是6,000元的款項不是留作未來之用，而是讓市民自行支配。市民可按意願決定全數提取，亦可選擇暫不提取，以獲取「儲蓄獎賞」。以這個建議取代注資強積金戶口，是順應預算案公布後的民意傾向。這調整建議保留了藏富於民的原意，只是透過另一個實施方法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社會上對藏富於民及扶助弱勢社群雖有共識，但實際上對如何分配公共資源，大家仍有不同的意見。即使是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或代繳公屋租金等一次性措施，社會上也有反對的聲音。在香港這樣多元化的社會裏，實在難以追求絕對的共識。

同樣地，我們提議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一筆為數6,000元的款項，社會上亦有不同的聲音，既有很多市民表示歡迎，也有人認為應將涵蓋範圍擴大，包括某些類別的非永久性居民或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我們亦留意到有某些針對新來港人士的意見，其中有些是不公平及不必要的。

根據《基本法》第24條及香港法例，香港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18歲或以上持有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估計分別有約610萬及110萬名。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包括很多不同類別，例如新來港人士、輸入勞工及外傭，以及其他來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等等。如果建議涵蓋非永久性居民，未必符合藏富於民的目的。香港法律將18歲或以上的人士視為成年人。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成年市民發放6,000元，這樣做既切合藏富於民的目的，亦是合理的安排。

完